

关于研究生、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2018-2019 学年缴费 注册的通知

各位同学：

现将研究生（2016、2017、2018 级）、全日制本科（2015、2016、2017 级）及专科学生（2016、2017 级）2018-2019 学年缴费情况通知如下：

我校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报到注册时间为 **9 月 1 日**（在在职研究生入学时间按相关学院通知为准），请各位同学按下表所对应的缴费金额，于 **8 月 1 日**前将学费、住宿费与医疗保险费存入学校绑定（学校统一发放或已到财务处登记）的中国银行卡内，以便扣款（广州市至少须多存 10 元，异地至少须多存 20 元）。

学费、住宿费、医疗保险费的具体标准（单位：元/人.年）如下：

层次	专业类别	学费标准		住宿费	医疗保险费	
		2015 年及以前入学	2016 年及以后入学			
研究生	全日制（不含委培）	7000	7000	校本部： 2、6、7 栋 750； 北、西区 公寓： 1500。	288	
	非全日制 全日制委培	8000	8000			
本科	文史财经管理类	4180	5050	西校区： 2 号楼 750； 1、3 号楼 500。		
	理工	软件工程	8000			8000
	外语类	其他理工外语类	4730	5710		
	艺术类	音乐学	8000	10000		白云校区： 1500。
		广播电视编导、动画、美术学（师范）	6000	10000		
		服装设计与工程	10000（艺术类招生）、 4730（2015 级，理科类招生）	10000		
	其他艺术类	10000	10000			
专科	会计	4500	5250			

	计算机应用技术	5500	6410		
--	---------	------	------	--	--

注意事项:

一、建议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暂时不能缴清学费与住宿费的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贷款部分视为成功申请缓交。学生贷款不足以缴清学费与住宿费的，须到学校财务处以刷卡方式（有银联标识的银行卡均可）缴清不足部分。

二、对于恶意欠费的学生，学校将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转专业、调整宿舍的学生，须按转入专业类别学费标准及调整后的宿舍住宿费标准缴交学费与住宿费。

财务处 教务处 学生处 研究生处 总务处

2018年7月2日